

# 申請書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 登記 更正 變更 撤銷 廢止

當事人姓名：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2條：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之規定。

第3條第1項第1款：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第3條第1項第2款：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依本條款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3條第1項第3款：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第4條第1項：非原住民經年滿40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符合(1)被收養時未滿7歲(2)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第4條第2項：本法施行前，未滿7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雙親須年滿40歲且無子女之限制。

第7條：符合第2、3、4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第8條第1項：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第8條第2項：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一、成年自願 ( 未成年子女 約定 )：

從父姓 從養父姓 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中文傳統名字 取用原住民族文字 並列原住民族文字 為\_\_\_\_\_

取得 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

並(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_\_\_\_\_ 族。

二、配偶\_\_\_\_\_ 原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因結婚約定變更為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

三、其他\_\_\_\_\_。

特立此書約，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

此致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_\_\_\_\_ (簽章)

(立約定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人：\_\_\_\_\_ (簽章)

(立約定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審核	決行
當事人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並登記民族別。		

